个人健康承诺书

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居住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近28天内有无香港、境外地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或人员接触史 有□ 无□

近14天内有无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（核酸检测阳性者）接触史 有□ 无□

近14天内有无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、居住史或人员接触史

有□ 无□

近14天内有无去过或者途经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重点地区

有□ 无□

本人承诺：

按照所在地区疫情防控要求，自己与家人均身体健康，且均未表现出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乏力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。

进入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工作人员考试考点之后，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遵守考试期间管理要求，注意个人防护和卫生，积极配合健康监测和就医建议，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。如隐瞒事实、不按要求主动报告、不进行居家隔离，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或相应后果。

签字（捺印）：

2021年 月 日

本人须认真阅读知晓，如实亲笔承诺。承诺书须于报名时现场提交。如有特殊情况及时联系2692337。